

香港培正同學會

黎藉冠會長暨各位常務理事:

收閱轉來香港浸信會聯會 2015 年 9 月 30 日回應函件 ED20150930，作為一位老校友，想發表幾點看法。

(一)由於培正同學會不懈的努力，動員全球培正校友聲援，促成浸聯會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會議議決：“培正專業書院(一所由浸聯會策劃的學校)將不會搬入香港培正小學 K 座錢涵洲紀念樓”(見浸聯會林守光總幹事簽署 2014.8.22 函)。浸聯會在來函中確認，“從未。曾佔用或得到培正小學及培正小學大樓任何收益”。此點符合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培正新禮堂召開紅藍論壇提出的要求，“培正小學資源歸培正小學使用”的精神。以後就不怕有人意圖將新大樓按揭給政府，以取得資金，用於與培正小學無關的用途。

(二)關於法團校董會，何浩元副會長分析的很好，“浸聯會的說法不全錯，也不全對”。不過有誤導校友之嫌，以為私校根本無需設立法團校董會。其實香港許多知名學校，如協恩、拔小、聖保羅書院等，均已按法團條例(而不是教育局 2004 教育(修訂)條例，成立自己的法團校董會。培正小學也可以照此辦理，依法治校，校董會的名稱無關宏旨，其內涵最重要。校友們希望培正小學能成立一個有法定地位，架構健全，有各方面人士，包括教師、家長、校友代表，浸會及社會獨立人士組成，有完善的規章制度，財政及運作有透明度的全新校董會。

培正在先賢如林子豐博士、李孟標、何宗頤等先生的領導下，辦得有聲有色。50 年代末有吳家瑋、崔琦、沈呂九;60 年代有丘成桐等。1957 年香港浸聯會接受培正中學校董會要求，全面接管培正中學的營運。1978 年香港培正中學接受政府資助成為津貼學校，培正小學仍為私校，培正中小學分家。此段期間，成績有起有跌，由於浸會領導有方，全體教職員工努力及全球校友支持捐資興建大量新校舍，如九十周年校舍及培正百周年紀念樓等。培正仍能保持一定水準，成為香港中文中學名校。

只是最近十年，在建設培正小學新大樓過程中，由於個別校監/校董失誤，造成所建大樓不符合培正教育要求，工程延誤，預算超支等，引起全球廣大培正捐款人及校友關注和質疑，要求辦學團體改善培正小學管理架構和增加管理透明度，這種要求十分合理，並無全面否定浸聯會的受托人辦學團體的地位。如果培正小學有一個健全的註冊校董會，在浸聯會的正確領導下，必能避免上述培小大樓事件，並回到先賢創建培正的光輝歲月。

香港培正同學會 2006-08 年副會長

1953 年級誠社社代表

吳漢榆啟

2015.10.2